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市拓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81-29-03-511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运根	联系方式	177619181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常熟县（区）尚湖乡（街道）新鑫工业园新鑫路12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120度37分9.08秒，纬度：31度39分5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1〕148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0m ²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尚湖镇总体规划（2010-2030）（调整）》 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尚湖镇总体规划（2010-2030）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15]108号），2015.12.31及《常熟市尚湖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21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村12号，根据常熟市尚湖镇新鑫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常熟市尚湖镇总体规划（2010-2030）调整》（详见附图2），项目用地为非工业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尚湖镇总体规划的要求，若今后涉及政府动迁、地方政策规划调整等，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政府。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新建项目塑料袋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太湖条例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p>

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村 12 号，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生活污水进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最终汇入锡北运河，吹膜过程中使用的水冷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经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的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本项目 距离管 控区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包括常熟西南部尚湖镇及辛庄镇的主要湖荡及其周边50米范围。具体为尚湖镇的官塘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的嘉陵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陶荡、荷花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南湖荡东至元和塘、北至练塘集镇规划横二路及练南村工业园以南50米，南至南湖荡边界，西至望虞河以东100米。尚湖镇六里塘范围为东至元塘、西至望虞河、南至六里塘南50米，北至北塘河北段50米。	/	23.13	23.13	2.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东北侧的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约 2.2k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

经查《常熟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常政发〔2016〕59号附件、2016110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北侧的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距离2.2km，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1-2。

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1-2所示：

表1-2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市级管控区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包括南湖荡湿地公园保育、恢复区	包括常熟西南部尚湖镇及辛庄镇的主要湖荡及其周边50米范围。具体为尚湖镇的官塘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的嘉陵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陶塘面（陶荡）、荷花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南湖荡东至元和塘、北至练塘河南100米，南至南湖荡边界，西至望虞河。尚湖镇六里塘范围为东至元塘、西至望虞河、南至六里塘南50米，北至北塘河北50米（不包括一级红线区域）	26.77	2.88	23.89	--	已划入省级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北侧的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距离2.2km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常熟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与上年相比，年度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年度超标项目从上年度的细颗粒物、臭氧变为各项目均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上升了5.8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了10.5%，其中细颗粒物污染负荷比重下降最多，臭氧污染负荷比重上升最多。2020年，常熟

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首次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0年，全市地表水总体属于轻度污染级别，I类-III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68.0%，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上升了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氨氮；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各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全部达到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本项目实施后，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本新建项目选址、工艺/经验内容不属于表1-3的负面清单，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表 1-3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行业/产品	特别管理措施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塑料制品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开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小造粒项目。 2.禁止建设单纯注塑工序。 3.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工业废水排放，吹膜过程中使用的

水冷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委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单纯注塑工艺，无造粒、清洗工艺；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村12号，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最终汇入锡北运河，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村12号，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最终汇入锡北运河，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47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其中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

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固含量 100%），不涉及涂料、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产污设备配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拟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极少量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大气办[2018]4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中提出的治理目标：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在以上重点关注行业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年）要求。

7、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2018]122 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9]27 号），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8]22 号）	（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十）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一）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十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十三）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	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五）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九）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十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二十三）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9]27 号）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五）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九）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十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二十）加强城镇生活面源污染治理。（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务院、江苏省以及常熟市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8、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	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不涉及涂料、油墨等	符合

		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吹膜、制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吹膜、制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产品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性胶粘剂。	符合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性胶粘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本项目有机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常熟市拓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年 03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20QUDY5Q,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包装、木质包装、金属包装、针纺织品、包装设备、五金配件、五金模具、汽车用品及配件、无纺制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租赁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路 12 号的标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210m²,从事新建塑料袋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申请(备案证号为:常行审投备[2021]1487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施行)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2018.4.28 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制造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2.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建塑料袋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常熟市拓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项目</p>
------	--

建设地点：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210 平米，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村 12 号。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达到生产规模时，可年产塑料袋 1000t。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

2.3 人员、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拟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8 小时/班，2 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2.4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布置车间、办公区以及仓库，厂房内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6）。

2.5 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村 12 号。经实地勘察，项目北侧为常熟广亚商业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厂房备用地），西侧为苏州佑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东侧为盛军粉末。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5。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位于西南侧 92 米处的赵家塘。

2.6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袋	厚度不低于 0.025mm	1000t	4800h

2.7 项目工程一览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约 4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区	约 4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一般固废区	约 5m ²	用于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
		危废仓库	约 5m ²	用于存放危废废活性炭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300t/a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水冷循环用水 15t/a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最终汇入锡北运河	达标排放
		吹膜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雨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供电		4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进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最终汇入锡北运河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吹膜、制袋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减噪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委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表 2-3、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t/a)

序号	名称	组分、组成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1	聚乙烯	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固态	1000t/a	100t	袋装
2	开口剂	油酸酰胺 25%、聚乙烯蜡 3%、石蜡 2%、新料线性 70%	固态	0.2t/a	0.2t	袋装
3	色母粒	是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成的混合物	固态	20t/a	2t	袋装
4	热熔胶	聚氨酯预聚物	固态	8t/a	1t	袋装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1	聚乙烯	在常温下不溶于已知溶剂中，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70℃以上时可稍溶于甲苯、乙酸戊酯等中。具热塑性，在空气中加热和受日光影响，发生氧化作用。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然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由不同制法可得不同密度（0.86~0.96）和不同物理机械性能的产品。	/	/
2	油酸酰胺	白色粉末，直径大约0.4mm，闪点：约为210℃，气压：<0.1kPa（20℃），密度（80℃）：:80kg/m ³ ，水溶性：几乎不溶。熔点：72-76℃。	/	/
3	热熔胶	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闪点>200度，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密度1.09g/cm ³ 。	固态无爆炸风险	LD ₅₀ 无资料

2.9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制袋机	/	20	
2	吹膜机	/	12	
3	搅拌混料机	/	10	
4	空压机	/	4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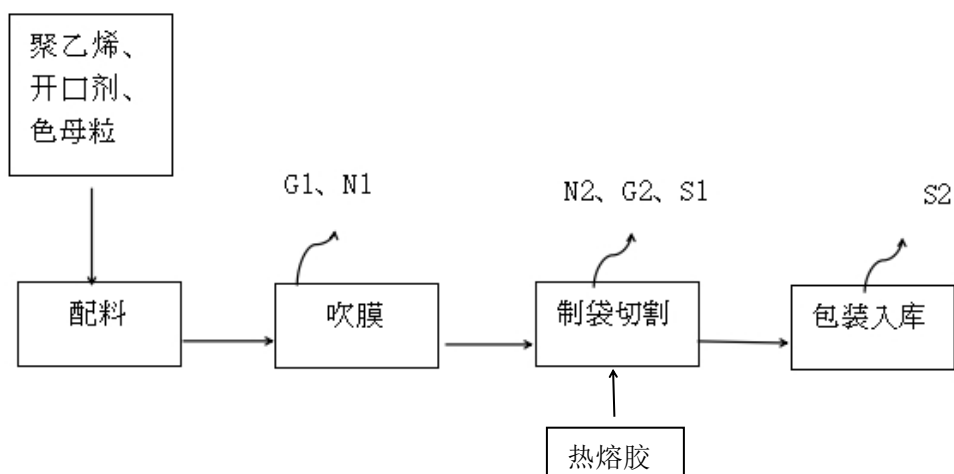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将外购的粒径都在 3-5 毫米的聚乙烯粒子、开口剂、色母粒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此部分原料均为大颗粒, 粉尘忽略不计)

吹膜: 先将混料挤出成型管状膜坯, 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 经过风冷再通过直接水冷却定型后吹成薄膜。工艺生产中将混料送入吹膜机内, 加热至熔融状态(使用电加热, 温度为 150-240℃), 再挤出至模口, 闭模后立即在型胚内鼓入空气吹成膜泡。该过程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机器上端牵引辊的速度来调整薄膜的厚度, 通过控制宽膜泡内鼓入空气量来调整宽度,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 及噪声 N1。

制袋切割: 制袋机预热 30 分钟左右, 机器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至 300-400℃, 按照尺寸规格将吹出的薄膜进行切割, 同时热熔胶 90 度熔融后淋在塑料袋对应位置, 制成成品塑料袋, 此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 产生及噪声 N2、边角料 S1。

包装入库: 将完成的包装袋打包入库, 此过程中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

2、产污分析:

废气——主要是吹膜、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p>废水——外排的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吹膜过程中使用的水冷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的运营噪声；</p> <p>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委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原为常熟市新鑫钢管有限公司，原公司扩建穿孔毛管加工项目于 2018.7.31 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文[常环建（2018）297 号]，常熟市新鑫钢管有限公司穿孔毛管生产项目工艺为钢胚断料，锯床，加热，穿孔，打头，入库，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步进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远期接管，步进炉管胚加热环节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零排放，此扩建项目至今未验收，现由于各种原因常熟市新鑫钢管有限公司已不再经营，将项目地租给常熟市拓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租赁前空置，不涉及原有污染、不存在遗留的土壤、地下水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2020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首次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项目日平均达标率在90.2%~100%之间，其中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最低，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达标率为100%。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以上天数共311天，占85.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1，其中臭氧污染负荷比重最大。且空气质量有明显的季节特征，冬末春初及秋季，环境空气质量明显优于其他季节，冬季的空气质量相对较差。</p> <p>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中对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常熟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3-1。</p>					
	<p>表 3-1 2020 年常熟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评价统计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3	150	6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9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p>与上年相比，年度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年度超标项目从上年的细颗粒物、臭氧变为各项目均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上升了 5.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了 10.5%，其中细颗粒物污染负荷比重下降最多，臭氧污染负荷比重上升最多。</p> <p>我市根据《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好“263”硬仗，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p>						

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属于轻度污染级别，I 类~III 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 68.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了 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氨氮。与上年相比，水质整体有好转，但部分断面仍存在水质不稳定情况。

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轻度污染断面占比 57.1%，

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生化需氧量，其他断面水质均为良好，达到Ⅲ类水质准。

八条主要乡区河道中，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张家港河、锡北运河五条河道与上年水质状况持平，白茆塘和盐铁塘与上年相比下降一个类别，望虞河常熟段的水质好转一个类别，达到优。乡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生化需氧量。

与周边邻市县的交界断面中，入境断面水质均为良好；出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 75.0%，其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最差，为轻度污染。

常熟市十三个主要考核断面以Ⅱ类、Ⅲ类水质为主，国考、市考和大部分省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仅省考断面中的昆承湖湖中断面未达到考核标准，其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湖泊水质总体稳定，富营养程度有加重趋势：尚湖和南湖荡水质总体为良好，总氮也达到Ⅲ类水质，且均处于中营养状态；而昆承湖水质较差，处于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且昆承湖总氮为Ⅳ类，仍有待改善。湖泊营养状态方面，尚湖、南湖荡为中营养状态，昆承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南湖荡和昆承湖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有所上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整体良好，总体安全稳定：2020 年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Ⅲ类水质，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均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80 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总体安全稳定。

2020 年常熟市地下水水质均未达到Ⅲ类水质要求，城区点为Ⅳ类，工业点和农村点均为Ⅴ类。其中微生物指标超标倍数最大。

3、声环境

根据《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020 年，按等效声级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域（工业区），Ⅳ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值依次为 47.5 分贝(A)，51.3 分贝(A)，49.8 分贝(A)，59.1 分贝(A)；夜间年均值依次为 42.6 分贝(A)，45.8 分贝(A)，41.8 分贝(A)，51.1 分贝(A)；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 50.0 分贝(A)，53.4 分贝(A)，

51.0 分贝(A), 59.9 分贝(A)。各测点昼间、夜间年均值均达标, 但夜间噪声存在超标情况, 达标率为 90.6%。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 2020 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2.9, 处于良好状态, 整体植被覆盖较高, 生物多样性较丰富, 适合人类生活。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2, 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其中生物丰度指数为 24.4, 与上年持平; 植被覆盖指数为 68.4, 比上年相比下降 1.4; 水网密度指数为 100, 与上年持平; 土地胁迫指数为 16.2,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1; 污染负荷指数为 3.4, 比上年相比下降 1.0。

“十三五”期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介于 62.9~63.9 之间, 均处于良好状态, 但呈缓慢下降趋势。生态景观以耕地、建设用地为主, 格局总体稳定。

5、土壤环境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 2020 年对 3 个测点村庄设置了 4 种土壤类型各 1 个点位, 全年监测 1 次, 监测项目与 2019 年相同。2020 年监测结果表明, 11 个点位所测指标中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甸桥村企业周边点位铜、锌项目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达到风险管制值标准, 土壤达标率为 91.7%。除甸桥村企业周边监测点铜、锌、单项污染指数 P_{ip} 值大于 1, 土壤污染程度等级为 II 级, 其他各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 $22P_{ip}$ 值均小于 1, 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 I 级。蒋巷村、浒东村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都为 100, 甸桥村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为 90.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 96.7。

6、地下水环境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 2020 年苏州市常熟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 3 个监测点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 1 地下水水质常规指标 39 项, 城区点质量综合类别为 IV 类, 定

	<p>类指标为浊度、氨氮、碘化物、锰；工业点质量综合类别为V类，定类指标为总硬度、氯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农村点质量综合类别为V类，定类指标为菌落总数。V类地下水水质比例为66.7%。</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要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故项目主要调查厂界外500m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14 1390 1348">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赵家塘</td> <td>-42</td> <td>72</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20户</td> <td>WS</td> <td>92m</td> </tr> <tr> <td>散户1及私房苑小区</td> <td>260</td> <td>0</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100户</td> <td>E</td> <td>260m</td> </tr> <tr> <td>东花林</td> <td>0</td> <td>335</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120户</td> <td>N</td> <td>335m</td> </tr> <tr> <td>散户2</td> <td>-393</td> <td>145</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20户</td> <td>WN</td> <td>435m</td> </tr> <tr> <td>散户3</td> <td>334</td> <td>-248</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约40户</td> <td>SE</td> <td>422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赵家塘	-42	72	居民	人群	约20户	WS	92m	散户1及私房苑小区	260	0	居民	人群	约100户	E	260m	东花林	0	335	居民	人群	约120户	N	335m	散户2	-393	145	居民	人群	约20户	WN	435m	散户3	334	-248	居民	人群	约40户	SE	422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赵家塘	-42	72	居民	人群	约20户	WS	92m																																													
	散户1及私房苑小区	260	0	居民	人群	约100户	E	260m																																													
	东花林	0	335	居民	人群	约120户	N	335m																																													
	散户2	-393	145	居民	人群	约20户	WN	435m																																													
	散户3	334	-248	居民	人群	约40户	SE	422m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吹膜过程中使用的水冷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最终汇入锡北运河。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进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总磷 (以 P 计)	8	mg/L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排出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表 1 二级	pH	6~9	无量纲
			SS	30	mg/L
			COD	100	mg/L
			NH ₃ -N	15	mg/L
			TP	3	mg/L
			TN	30	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制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 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 041-2021) 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60	3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	夜
70dB(A)	55dB(A)

4、固废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p>根据《“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p> <p>固废：零排放</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 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12/0.024	
			SS	0.096	0	0.096	0.096/0.0072	
			氨氮	0.0108	0	0.0108	0.0108/0.0036	
			总氮	0.0168	0	0.0168	0.0168/0.0072	
总磷			0.00192	0	0.00192	0.00192/0.00072		
废 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496	0.2798	0.0698	0.0698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874	0	0.0874	0.0874		
固 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危险废物	6	6	0	0		
		一般固废	28	28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p>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废水在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内平衡，废气污染物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村委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产生环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其中包含：吹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1）、制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p> <p>（1）吹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1）</p> <p>本项目吹膜生产过程中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20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约 300℃），不会导致其分解，但由于其中有少量残留单体存在，在吹膜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废气包括不饱和烃、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粒子熔融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 原料。项目原料聚乙烯、开口剂、色母粒总用量为 102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57t/a。</p> <p>吹膜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收集率为 80%以上，处理效率 80%），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p> <p>（2）制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p> <p>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成分为 100%的聚氨酯共聚物，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60 度，本项目制袋过程中热熔胶 90 度熔融后</p>

淋在塑料袋对应位置，制成成品塑料袋，此过程热熔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挥发量以1%的年使用热熔胶量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8t/a。制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收集率为80%以上，处理效率80%），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有组织）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吹膜	5000	非甲烷总烃	0.2856	二级活性炭	80	2.38	0.012	0.057	60	3	排气筒 DA001
制袋	5000		0.064			0.53	0.003	0.0128	60	3	
合并	5000		0.3496			2.91	0.015	0.0698	60	3	

注：吹膜、制袋年运行时间为4800h/a。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无组织）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053	0.255	--	0.015	0.0714	1444m ²	8
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8	--	0.003	0.016	1444m ²	8
合并	非甲烷总烃	0.0547	0.263	--	0.018	0.0874	1444m ²	8

4.1.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以及可行技术分析

(1) 处理工艺以及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全部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装置净化有机废气的效率达80%，总排风风量为5000m³/h。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项目活性炭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态活性炭，按照每 1t 活性炭吸附约 350kg 有机废气，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 0.2792t/a，则需活性炭消耗量年约 0.8t。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箱主要设计参数

设施编号	TA001
排气筒编号	DA001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2792
每 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35kg
理论需要活性炭的量	0.8t
设计风量	5000Nm ³ /h
单箱体规格	1500mm×1000mm×1000mm（以实际尺寸为准）
碳层规格	1.0m×1.0m×0.1m
层数	3 层
活性炭类型	颗粒态活性炭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碘值	800mg/g
气流速度	0.99m/s
停留时间	1.3s
（两个箱体）实际填充量	0.4t/次
理论需更换周期	每年 2 次
更换的活性炭量	约 0.8t/a
产生废活性炭的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1t/a

吸附浓缩技术是利用各种固体吸附剂（如活性炭、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对排放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吸附浓缩，同时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因此，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和回收有机溶剂和治理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然表现出了它的优良的吸附能力，如在 SO₂、NO_x、Cl₂、H₂S、CO₂ 等无机气体治理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原料车间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有着广泛的用途。因此，在吸附操作中，活性炭是一种首选的优良吸附剂。活性炭是黑色粉末状或块状、颗粒状、蜂窝状的无定型碳，也有排列规整的结晶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原理是有机废气

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气系统，净化的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或者进入下一段废气处理系统。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巨大的表面张力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单位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线集中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废气产生点集中且距离近，由一套与产线内集气管道相连接的集气系统收集。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吸风口呈微负压状态吸入，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密闭的，废气收集系统排风（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第一道装置自带的干式过滤器过滤，以除去废气中的大颗粒杂质及废气中的水分。吸附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强度符合规范要求，废气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环保设施在生产前，优先于对应生产设备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符合废气收集工艺要求。

所有治理设施制定了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与操作规程一致。企业及时记录活性炭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原料加工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3.3.2 中对应废

气处理设施要求，该项目属于可行技术。

(2) 二次污染控制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剂废活性炭处理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规定。废活性炭本项目中使用密闭聚酯编织袋存放，并暂置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吸附剂活性炭定期更换最大存量不会超过危废仓库的最大容量。因此可以满足二次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4.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4-5。

表 4-4 点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点源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源强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618998374	31.665701766	15	0.5	25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5

表 4-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源强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120.619191512	31.665682652	/	49	29	/	8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8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南侧，高度约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排气筒 DA001 在吹膜、制袋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的总排放浓度与总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

(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界外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直接影响的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_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制；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6 全厂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指标	C _m (mg/m ³)	r (m)	A	B	C	D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21.4	470	0.021	1.85	0.84	0.018	1.02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大于100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m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区，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

目标。

4.1.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吹膜、制袋工段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导致原有项目排气筒中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 工段)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 染 物	非正 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非正 常 排 放 速 率 kg/h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min	年 发 生 频 次/次	年 排 放 量 t/a	应 对 措 施
1	排气筒 DA001 (吹 膜、制 袋)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故 障	非 甲 烷 总 烃	14.6	0.073	60	1	0.349 6	定期进行设备 维护，当废气 处理装置出现 故障不能短时 间恢复时停止 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吸附介质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 目	点 位	监 测 指 标	监 测 频 次	执 行 标 准
废 气	排 气 筒 DA001(进	非 甲 烷 总 烃	根 据 《 排 污 单 位 自	《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32/4041-2021)

	出口)		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819-2017)相关要求每年一次	表 1 标准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无组织(厂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环节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每人每天定额为 100L, 项目职工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300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排放生活污水约 240t/a。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吹膜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水量为 500t/a, 间接冷却水蒸发损耗量约为循环冷却水量的 3%左右。蒸发损耗量即为补充水量, 按此核算年用新鲜水量为 15t。

4.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9 废水产生源强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500	0.12/0.024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 最终汇入锡北运河
		SS	400	0.096	400	0.096/0.0072	
		NH ₃ -N	45	0.0108	45	0.0108/0.0036	
		TN	70	0.0168	70	0.0168/0.0072	
		TP	8	0.00192	8	0.00192/0.0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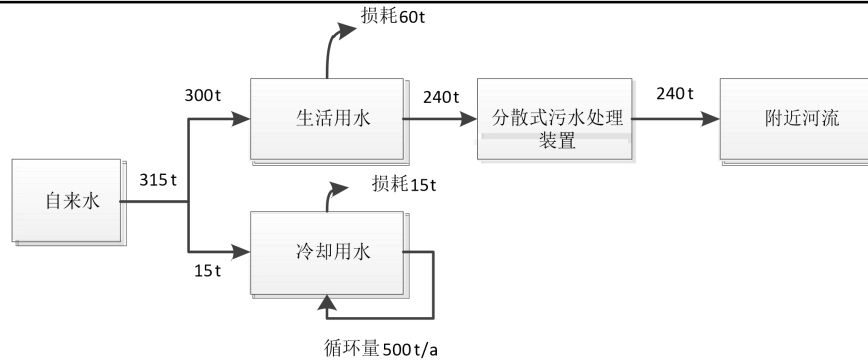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2.3 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进入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最终汇入锡北运河。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的总体工艺流程采用“A²O”处理工艺，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和物化沉淀池组成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在调节池污水由潜污泵提升后进入“A²O”处理系统，经厌氧、缺氧、好氧生物处理，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并通过混合液回流及污泥回流达到脱氮除磷消化污泥的效果。厌氧池中装置有弹性填料作为厌氧微生物的载体，采用上流式布水使污水与微生物充分接触反应，缺氧池通过混合液回流使处理液中的溶解氧达到 0.3-0.5mg/l，好氧池采用活性污泥法。好氧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混合液回流至好氧段、缺氧段，污泥回流只到厌氧池，二沉池出水经物沉池去除水中 SS。值得注意的是处理装置可以达到污泥不排放，二沉池中的污泥回流到厌氧池，经过厌氧消化，实现污泥的自身讲解。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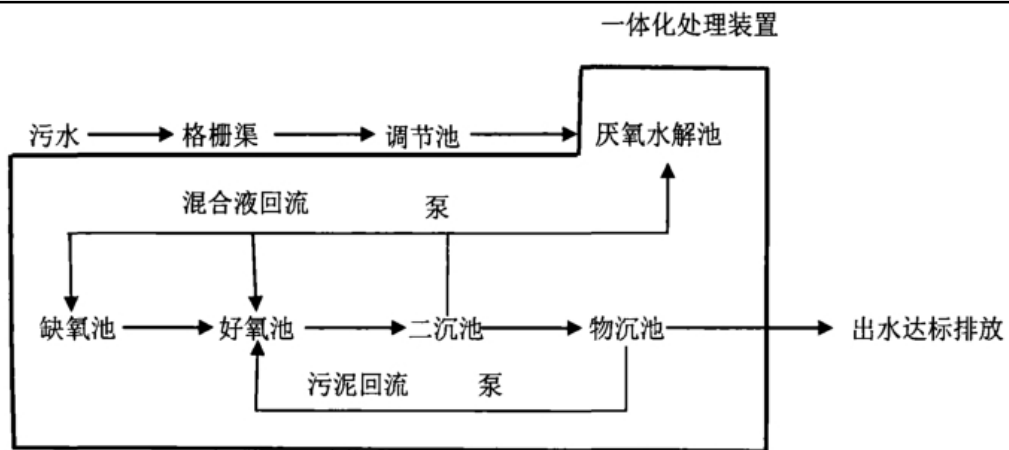


图 4-2 分散式污水处理流程图

4.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A、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9。

B、废污水达标性分析

(1) 水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0.8t/d)，所排入的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租赁方常熟市新鑫钢管有限公司（本项目日排放量小于租赁方的日排放量），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接入的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

(2) 水质分析：本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污染物浓度满足该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该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从接管水量水质等方面均是可行的。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500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TN	70	70	达标
TP	8	8	达标

C、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	120.619191512	31.665682652	240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接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240	COD	100	0.024	附近河流，最终汇入锡北运河
		SS	30	0.0072	
		NH3-N	15	0.0036	
		TN	30	0.0072	
		TP	3	0.00072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农村生活污水经污水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对纳污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D、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	每年一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4.3 噪声

4.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袋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

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少噪声影响；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在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声级值 dB(A)	治理 措施	降噪效 果 dB(A)	年持续 时间 (h)
1	制袋机	20	20 (西厂界)	75	合理 布局、 隔声 减震、 降噪	20	4800
2	吹膜机	12	10 (西厂界)	70		20	4800
3	搅拌混料机	10	10 (西厂界)	70		20	4800
4	空压机	4	20 (北厂界)	80		20	4800

降噪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增加防震垫、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能降低约 20dB(A)的噪声级。

4.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 (A) 左右，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本项目为二级评价，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一般性评价。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_{\text{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text{ 总}}$ 计算公式

$$L_{p\text{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点位	Leq（昼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5.7	65	达标
南厂界	55.7		达标
西厂界	57.6		达标
北厂界	56.4		达标
敏感点	55.4		达标
点位	Leq（夜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9.8	55	达标
南厂界	49.8		达标
西厂界	48.8		达标
北厂界	48.7		达标
敏感点	46.7		达标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项目投入运行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4 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上述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如下：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制袋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聚乙烯、色母等。预计年产生量为 10t，委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品：包装入库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塑料袋），主要为塑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18t，委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总数 10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产生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以 1t 活性炭吸附 350kg 有机废气计，则此工段预计产生废活性炭 1.1t/a。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鉴别，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7 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单位/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10t/a	生产	固态	聚乙烯、色母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18t/a	生产	固态	塑料	√	/	
3	废活性炭	1.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	
4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固态	纸等	√	/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	06	10	委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固态	/	/	06	1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99	1.5	环卫部门清运

4.4.3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表4-19。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热熔胶等废气	2次/年，每次0.55吨	T	暂存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聚乙烯、色母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06	10	
2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塑料		/	06	18	
一般固废合计							/	/	2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900-039-49	1.1	
危废固废合计							/	/	1.1	
4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9	1.5	

4.4.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

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村 12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符合贮存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t/a。储存周期约为 12 个月，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因此设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区存储在危废仓库中，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仓库所防腐防漏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4.6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4.4.7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

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危废暂存处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具体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危废采用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⑦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纳入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作

为危废处置；

⑧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5.1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44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5hm²)，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属于污染影响类型，属于 III 类项目，同时项目位于常熟市新鑫工业园区，属于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进行评价等级划分，具体划分等级表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判断，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均为硬化，且硬化良好，故项目无污染土壤的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对照，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 总则；4.1 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5.2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污染因子：COD、SS、氨氮、总氮、总磷）；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从而判别本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2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的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4.5.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

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经采取以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4.6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特发性事故导则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6.1 风险调查

4.6.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临界量 (t)	使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存在状态及分布
1	废活性炭	/	50*	/	1.1	危废仓库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4.6.1.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物质的 Q 值
1	废活性炭	/	1.1	50	0.022
项目 Q 值Σ					0.022

由上表可知， $Q=0.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6.2 风险调查环境风险识别

4.6.2.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涉及风险物质均分布于危废仓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23。

4.6.2.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1）生产过程

吹膜、制袋工序中会有挥发气体泄露风险，一旦泄露达到一定浓度，有机废气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达到极限，遇到明火或火花发生燃烧或爆炸风险。

（2）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如物料失控：跑、冒、滴、漏、溢、洒等情况的发生，蒸汽逸散集聚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火源即可发生火灾爆炸。公司拟对使用的原料及化学品的进料、贮藏、出料实行统一管理。

项目危险化学品等运输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潜在危险。由于公司委托社会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对运输风险不予关注。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辅料仓库安全管理，原辅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在危废仓库，储存了废活性炭易燃物质，要清除一切易燃物。防止明火、电火花及静电。废活性炭在储存或搬运过程中泄露，因此必须在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配置环氧防腐，以免对地表造成污染。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在原料、成品储存场所，要清除一切易燃物。防止明火、电火花及静电。对生产设备及其他用电设备定期线路检查，防止电路短路。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

工程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

4.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新鑫工业园新鑫路 1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19191512，纬度 31.6656826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物料、成品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项目不涉及主要风险物质贮存，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析。 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TN、TP	接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按照规范安装、操作,合理平面布置,加装减振设施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外处理后回用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结论

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	0	0	0	0.0698	0	0.0698	+0.0698
	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	0	0	0	0.0874	0	0.0874	+0.0874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120	0	0.120	+0.120
	SS	0	0	0	0.096	0	0.096	+0.096
	氨氮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总氮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总磷	0	0	0	0.00192	0	0.00192	+0.0019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	0	1.1	+1.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不合格品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常熟市尚湖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水环境功能图
- 附图 4 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7 四周环境照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准入意见书
- 附件 5 现场核查表
- 附件 6 污水处置协议
- 附件 7 土地证明
- 附件 8 租赁协议
- 附件 9 危废协议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